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现因相关材料尚未齐全，无法及时完成半年度报告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。我对延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申请。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